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5/71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 (A/AC.105/865 和 Add.11);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 (A/AC.105/889/Add.10)。
4.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总的来说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已经使得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5.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和学术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6. 工作组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第二条第3和4款规定《议定书》“不适用于属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所述‘航空器物体’定义范围内的物体，除非此类物体主要是为在空间使用而设计的，在此情形下，即使此类物体不在空间时，本《议定书》也适用”，并还规定，本《议定书》“并不仅仅因为一航空器物体被设计为暂时留在空间而适用于该航空器物体”。

7.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提议开始审议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有关的事项，这不应妨碍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8. 一些代表团认为，亚轨道飞行方面的定义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与亚轨道飞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可有助于工作组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下开展工作。

10.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立法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

11. 工作组还同意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a)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b)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于各国及其他的空间活动方面行动者来说是否切实有用？

(c)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d) 哪一法规适用于或可适用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e)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会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f)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12. 工作组请秘书处：

- (a)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内建立一个网页，专门用于介绍工作组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上开展的工作，并将下列文件上载到该网页：
- (一) 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 (A/AC.105/635 和 Add.1-17);
 - (二) 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 (A/AC.105/C.2/L.204);
 - (三) 秘书处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报告 (A/AC.105/769 和 Corr.1);
 - (四) 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说明 (A/AC.105/C.2/L.249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
 - (五) 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分析性概要：会员国的选取”的说明 (A/AC.105/849);
 - (六) 秘书处题为“各成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的说明 (A/AC.105/C.2/L.267);
 - (七)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 (A/AC.105/865 和 Add.1-11);
 - (八)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 (A/AC.105/889 和 Add.1-10);
 - (九) 秘书处在会议室文件中转载的与所有上述文件有关的资料。
- (b) 编写一份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今后将不断更新，并概述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的信息，如 A/AC.105/635 和 Add.1-17、A/AC.105/865 和 Add.1-11 以及 A/AC.105/889 和 Add.1-10 号文件中以及这些文件今后的增编中所载的信息。